

荔湾东沙“2·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5日19时32分许，在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荷景南路北6米处，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荔湾交警大队依法开展了前期调查工作，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涉事车辆所属企业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荔湾交警大队和东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区东沙街“2·25”生产经营性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分析、证人证言、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

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东沙“2·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25日18时许，严乐平驾驶粤ADY081重型自卸货车在荔湾西塱中铁二十局地铁工地装载余泥。18时23分许，装车完成后出发前往荔湾东沙沙洛村广西建工堆场（五矿码头旁）卸泥。19时17分许，到达堆场开始卸泥。19时22分许，卸载完成后空载返回荔湾东沙荷景路壹城广场旁的公司停车场。19时32分许，在返回公司停车场的过程中，在荔湾区荷景路由东往北右转弯行驶至荷景南路北6米处，适遇黄翠谊驾驶广州Z16213号电动自行车搭载冯少梅沿荷景路由东往西驶至，结果粤ADY081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车身与广州Z16213号电动自行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造成黄翠谊、冯少梅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黄翠谊被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粤ADY081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为广州市祥峰滔实业有限公司，登记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塱东西路水闸南工业区9号之

18 房，使用性质为货运，品牌型号为华菱之星牌，车辆识别代号为 LZ5N2CE51KB109873，核定载质量为 15370kg，登记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交强险投保公司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开发区支公司，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道路运输证号为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28715 号，核发机关：广州市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编号为 JB010，发证部门为荔湾区城管局，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2. 广州 Z16213 号电动自行车，登记所有人为黄翠谊，登记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南漖西社坊 4 号，车辆编码为 236522215119208，注册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5 日。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严乐平，男，56 岁，湖南省华容县人，祥峰滔公司员工，粤 ADY081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驶证发证机关为湖南省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为 1986 年 12 月 9 日，准驾车型为“A1A2E”，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不具备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所持的从业资格证经核查为假证。

2. 黄翠谊，女，22 岁，广东省广州市人，广州 Z16213 号电动自

行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死亡。

（四）事故企业情况

广州市祥峰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峰滔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王金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408082，注册资本 79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塱东西路水闸南工业区 9 号之 18 房，经营范围包括土石方工程施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王金海、安全部部长杨永添、车队长唐炎，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车辆动态监控。

祥峰滔公司取得广州市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取得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发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事发时，祥峰滔公司名下登记的运营车辆共有 25 辆，全部为重型自卸货车。经查，近一年^[1]，该公司运营车辆的交通违法记录共 158 宗，其中交通违法 10 次以上的运营车辆有 2 辆，占比 8%，超过 5%；

^[1]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近两年^[1]，该公司运营车辆共发生交通事故 1 宗（本次事故）。

序号	车牌号码	违法次数（次）
1	粤 ACN895	10
2	粤 ADL435	13

（表 1 交通违法 10 次以上运营车辆列表）

（五）事故道路情况

荷景路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为城市支路。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五菱路，东至东沙大道，全长 1.56km，道路红线宽度为 20m，标准断面为双向两车道，车道宽为 3.75m，非机动车道宽为 2.5m，路面为水泥砼加铺沥青结构。

荷景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立项，11 月正式开工，12 月底完工验收，已按规范和标准完成道路全线路面病害处理、沥青刨铺及交通标线划设，包括荷景路壹城广场停止线、车道边缘线、斑马线、礼让行人标识、非机动车过街专用道等交通标线，道路照明设施完善，全路段间距 25m 设置一盏 6m 高单臂路灯。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发后，两名伤者被送往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进行救治，黄翠谊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冯少梅目前仍在医院治疗中，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重伤。2023 年 3 月 27 日，荔湾交警大队依法出具了《道

^[1]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祥峰滔公司积极配合善后工作，前期垫付了有关医疗救治费用共 14.10 万元，保险公司垫付了医疗救治费用 3.66 万元，以及支付了前期保险赔偿款 18 万元，后续的伤亡赔偿仍在协商中，东沙街和荔湾交警大队将继续跟进处理。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由于伤亡赔偿还在协商中，截止至目前，核定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35.7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目击路人拨打了 110 报警，严乐平也拨打了 110 和 120 求救并在现场等待。

19 时 33 分，市 110 指挥中心接警，报警人称荔湾区东沙荷景路壹城广场门口发生泥头车与电动车碰撞事故，伤情不详。

19 时 34 分，市 110 指挥中心将警情通传荔湾交警大队处置。

19 时 39 分，交警部门同时通知了 120。

19 时 42 分，荔湾交警大队民警到达现场依法进行处置。

20 时 02 分，120 救护车到场后把现场两名伤者送往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救治。

20 时 21 分，现场警情处置结束，由交警部门事故组跟进后续交

通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与视频监控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荷景南路北 6 米，为荷景路与荷景南路交汇形成的十字路口，荷景路呈东西走向，荷景南路呈南北走向，荷景路为双向两条机动车道的一般城市道路，道路两侧各设置了一条非机动车道，事发地点位于该路口东北侧，标线齐全，沥青路面完好、干燥，有路灯照明，夜间视线良好。

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无降水。

现场地面见广州 Z16213 号电动自行车倒地刮痕长 530cm。广州 Z16213 号电动自行车有事故碰撞痕迹。现场东南侧 40 米有监控设备（编号：壹-492055）。

（二）检验鉴定情况

1. 车辆痕迹检验。粤 ADY081 重型自卸货车车长 860cm、车宽 250cm、车高 336cm；该车车头保险杠距地高 77cm—86cm，距离右侧车身 23cm—55cm 处留有面积为 9cmx32cm 的抹净痕；该车前桥距地高 38cm，前桥表面留有面积为 12cmx5cm 的碰撞痕迹；该车前转向拉杆

距地高 41cm，表面留有面积为 14cmx5cm 的碰撞痕迹。广州 Z16213 号电动自行车车长 140cm、车把宽 61cm、车高 100cm；该车前叉左侧距地高 27cm—37cm 处留有事故碰撞痕迹，前叉向左后扭曲变形；该车车头篮呈受挤压状往右后扭曲变形；该车左侧车把握把往中间扭曲变形，表头仪表盘破裂；该车右侧车身坐垫位置、右侧脚踏、右侧前叉、车架右侧留有倒地挤压痕迹。

2. 车辆技术检验。经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检验和车速检验，粤 ADY081 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反光标识不合格，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11.7km/h；广州 Z16213 号电动自行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10.2km/h。

3. 酒精检测鉴定。严乐平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0mg/100ml，尿液中未检出常见毒品成分。经委托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黄翠谊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4. 死因鉴定。经委托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黄翠谊符合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5. 医疗诊断。根据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诊断证明书，冯少梅因交通事故造成：1. 右胫骨骨折；2. 右腓骨骨折；3. 左第 2、3 跖骨骨折；4. 左踇趾远节趾骨骨折；5. 右膝交叉韧带损伤；6. 右膝半月板损伤；7. 右膝侧副韧带损伤；8. 左骰骨骨折；9. 左顶枕部皮下血肿；10.

左肩关节损伤。对照《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0〕93号）有关规定，冯少梅属重伤。

（三）视频监控情况

1. 粤 ADY081 重型自卸货车车载监控显示：

（1）2023年2月25日19时32分06秒许，黄翠谊驾驶广州Z16213号电动自行车搭载冯少梅沿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非机动车道由东往西行驶；

（2）2023年2月25日19时32分20秒许，严乐平驾驶粤ADY081重型自卸货车沿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由东往北右转弯的时候与黄翠谊驾驶的广州Z16213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

（3）2023年2月25日19时32分20秒许，发生碰撞后，黄翠谊和冯少梅倒地受伤；

（4）2023年2月25日19时32分50秒许，发生碰撞后，粤ADY081重型自卸货车停止行驶。

2. 广州市鸿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视频1显示：

（1）2023年2月25日19时31分52秒许，严乐平驾驶粤ADY081重型自卸货车沿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由东往西行驶；

（2）2023年2月25日19时31分58秒许，黄翠谊驾驶广州Z16213号电动自行车搭载冯少梅沿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由东往西行驶；

(3)2023年2月25日19时32分01秒许,黄翠谊驾驶广州Z16213号电动自行车从粤ADY081重型自卸货车后方行驶。

3. 广州市鸿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视频2显示:

(1)2023年2月25日19时32分01秒许,严乐平驾驶粤ADY081重型自卸货车沿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由东往西行驶;

(2)2023年2月25日19时32分21秒许,严乐平驾驶粤ADY081重型自卸货车沿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由东往北右转弯;

(3)2023年2月25日19时32分22秒许,严乐平驾驶粤ADY081重型自卸货车右转弯发生事故后,有人倒地受伤。

四、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粤ADY081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严乐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2]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右转弯没有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五、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 事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祥峰滔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架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全管理人员均经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制度；建立了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了对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了日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车辆技术维护工作；开展了车辆动态管理工作等。但在日常的安全管理上仍存在以下问题：

1. 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1]。该公司未按制度要求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年度考核。

2. 未如实记录日常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该公司 2022 年 1 月、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和 2023 年 2 月的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均存在参加人员签名造假的情况。

3. 聘用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从事货运经营活动^[3]。该公司驾驶员严乐平、李刚持伪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活动。

4.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4]。该公司有对交通违法动态信息进行处理，但未建立相关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经设区的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5. 日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不足^[1]。一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内容流于形式，未明确具体的岗位人员职责和责任范围、隐患排查范围和要求、隐患治理的要求等内容；二是未认真对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真实性进行排查，未及时发现部分驾驶员持假证上岗的问题；三是未对出现交通违法的驾驶员采取惩处措施。

但经综合分析，祥峰滔公司以上存在问题与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不构成直接关联^[2]。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

（1）近一年来，共出动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548 人次，检查辖内普通货运企业 257 家次，发现隐患 515 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90 份，均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其中向市交通执法部门移交执法线索 49 宗，市交通执法部门立案 41 宗，处罚金额 40.4 万元。

（2）2022 年 8 月 10 日，对涉事企业祥峰滔公司进行了安全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 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66 号）第六点“把握工作节奏，稳步推进改革”：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不得再组织开展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函〔2023〕480 号）附件 4《2023 年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工作方案》第二点“目标任务”：推进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取消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申请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的驾驶员，凭取得的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申领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根据以上两份文件精神，实际取消了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要求，按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可凭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直接申领，严乐平实际具备获取从业资格条件。

产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3 项，现场发出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进行复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落实了对涉事企业年度分级分类监管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

（3）2022 年，对辖内普通货运企业开展联合检查 18 家次、联合约谈 39 家次；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会议 9 场次，参会企业 361 家次；组织辖内普通货运企业“两类人员”百分百完成安全生产管理知识考试，共考核企业主要负责人 196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94 人；督促普通货运企业落实重型货车 24 小时动态监控，共计发出督促提醒函 804 份，约谈企业 273 家次，依法撤销 46 辆违规严重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根据“一超四罚”原则，依法撤销 23 辆车的道路运输证、公告注销 22 家普运企业的运输许可、注销 685 辆逾期未审验超六个月的车辆。

2. 荔湾交警大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期间，荔湾交警大队共查处货车交通违法 1460 宗、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33367 宗、“五类车”交通违法 229 宗。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严乐平，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对其涉嫌交通肇

事罪依法进行立案侦查。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祥峰滔公司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依法督促其落实整改，同时将祥峰滔公司存在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和聘用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员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移交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进行立案处罚。

（三）其它处理建议

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严乐平和李刚使用伪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移交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进行立案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的主要教训是个别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不足、遵守交通规则意识不足，在没有“红绿灯”且交通路况较为复杂的路口通行时，忽视对有优先通行权车辆情况的观察，在对路面情况观察不足的情况下盲目转弯，造成后果。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一是祥峰滔公司要对存在问题全面

落实整改,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要进一步完善行车线路隐患排查,对重点路段、路口的安全注意事项列入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内容;要健全驾驶员安全行驶奖惩制度,采取措施惩处交通违章驾驶员,切实提高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二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要组织辖内运输企业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说法、以案促改;要督促事故企业落实相关防范整改措施;要举一反三,部署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整治行动,不断压实泥头车等重点运输车辆企业的主体责任。

(二) 进一步完善事发路段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一是东沙街要在事发路口附近增设交通安全宣传警示牌;**二是**荔湾交警大队要协调市交警支队,在荷景路 80 号壹城广场路口处增设机动车通行信号灯;**三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在荷景路壹城广场路口增设机非分隔护栏、内轮差警示区和机动车减速带,在原有道路设备设施基础上,继续完善荷景路段机非隔离护栏。

(三) 持续开展交通安全专项宣教。区预联办要持续组织推进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工作,加大对辖区内群众、重点人群、企业、工地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升各主体交通安全意识。